

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輔教註字第 095043 號

主旨：公布 95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雙主修開班方式皆為隨班附讀，開班雙主修學系請見附表。
(95 學年度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共三頁。)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申請當學年度限申請一學系為雙主修。

三、繳交資料：

(一) 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 經主系系主任簽准之雙主修申請單。〔需將(一)、(二)項資料合併裝釘〕

(三) 各雙主修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

(四) 繳交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

(一) 領申請單：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向各主系辦公室或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請領，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二) 申請日期：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

1、於申請日期內填妥「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併同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雙主修學系審核。

2、雙主修學系各自公布甄試方式及日期。

3、申請雙主修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

(三) 雙主修學系審核：5月25日至5月26日

雙主修學系各自舉行甄試後，將「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及「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一併於5月26日送交註冊組。

(四) 註冊組複審：5月29日

(五) 公布核定名單：6月1日

1、在各雙主修學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

2、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並延長修業年限。

五、本公告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欄查閱。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教 務 處